

#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杨府办发〔2023〕7号

##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3年上海市杨浦区 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2023年上海市杨浦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4日

# 2023年上海市杨浦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3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年。为进一步深化本区政务公开工作，助推全区中心工作落地见效，制定本工作要点。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政务公开的工作要求，加快转变政务公开职能，统筹政务公开和安全保密，坚持以公开促落实、助监督、强监管，有效提升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努力打造透明度高、营商环境优的城区。

### （二）工作目标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的总体部署和上海市推进政府治理现代化的总体要求，逐步推动政务公开从管理驱动向需求驱动转变，从注重公开数量向更加注重公开质量和深度转变，从“公开即上网”向“公开即服务”转变。到2023年底，贯通市、区、街镇三级的主动公开公文库初步建成，政策文件的数字化归集和推送机制基本形成，全流程优化政策公开服务的工作机制趋于完善，公开信息的实用性不断增强，政民互动效果进一步显现，人民群众对政务公开的知晓度、满意度明显提升。

## 二、广覆盖推进各领域信息公开

## （一）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强化信息公开

1. **国家重大战略任务落实情况的信息公开。**配合做好“三大任务”推进、“五个中心”功能升级、双向开放“三大平台”建设等的政策法规、工作方案、典型案例、创新成果相关工作公开，做好标志性项目落地、重大政策创新等关键节点的集中宣传推介。健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对口帮扶、对口合作等信息发布的地区联动机制。（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大数据中心、区金融办、区科委、区发展改革委、区政府合作交流办）

2. **城市空间格局优化和品质提升的信息公开。**做好美丽街区、美丽家园、精品道路等环境提升工程进展的信息披露，强化成果推介。（责任单位：区建设管理委、区绿化市容局、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各街道）

3. **扩大有效投资和产业创新提升的信息公开。**依法依规做好扩大有效投资相关规划、政策文件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信息公开，积极引导市场预期。贯彻落实新一轮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三大产业上海方案。做好产业、行业扶持政策、引导资金、项目申报、成果奖励等内容公开。（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规划资源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委、区科委、区建设管理委）

4. **优化营商环境政策举措的集成公开。**提升营商环境专栏信息覆盖度和集成度，优化精准推送方式，推动惠企政策直达快享。完善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集中公开，持续推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

竞争执法信息公开。加强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和市场主体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等制度措施的精准推介和适用性解读，大力推行“市场主体合规一码通”。（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

## （二）围绕创造高品质生活强化信息公开

**5. 碳达峰碳中和信息公开。**及时公开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和试点示范进展情况。加强碳普惠制度和绿色降碳改造措施的宣传解读。加大环境综合整治等污染防治工作公开力度，发布典型案例。及时更新补充机关、企事业单位附属空间对外开放信息。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区规划资源局、区教育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国资委、区机管局、各街道）

**6. 住房保障和招生入学信息公开。**加强廉租住房相关政策公开，做好申请辅导。及时更新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准入标准和申请供应信息。做好义务教育招生政策、公办学校划片范围、民办学校招生计划等信息公开。（责任单位：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区教育局、各街道）

**7. 就业培训信息公开。**针对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农民工、退役军人等群体，切实做好就业帮扶、技能培训等政策及服务信息的发布，加大政策解读和推送力度。（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退役军人局、各街道）

**8. 养老、托幼及相关民生保障待遇信息公开。**动态更新新建养老床位、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社区长者食堂、普惠性托育

点等养老托幼实事项目的进展情况。做好养老、失业、工伤、医保、低保等民生保障待遇标准调整信息的及时发布。（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社保中心、区医保局、各街道）

**9. 住房居住环境提升工程信息公开。**归集“两旧一村”改造相关信息，规范公开零星旧改、小梁薄板房屋改造及工作进展情况。做好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旧住房更新改造等工程项目的公示，加强宣传解释。（责任单位：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各街道）

**10. 公共文化活动和消费信息供给。**做好公共文化服务能级提升、重要惠民活动、城市新空间打造等信息公开。加大绿色消费宣传力度，及时更新促进绿色消费的政策和标准。加强“五五购物节”、上海旅游节、上海市民文化节杨浦系列活动等节庆活动宣传推广。深化“浦江游览”“建筑可阅读”“海派城市考古”等品牌内涵挖掘，及时发布精品项目和服务体验信息。（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局、区商务委、各街道）

### （三）围绕实现高效能治理强化信息公开

**11. 风险隐患信息披露和整治情况公开。**加强防汛防台、雨雪冰冻、燃气、消防、交通等应急预案披露和预警提示，提高突发情况信息发布时效性。及时更新架空线入地和杆箱整治及改造易积水小区、道路积水点工作进展情况。落实安全生产法有关要求，完善餐饮企业安装燃气报警装置的信息公开。（责任单位：区建

设管理委、区应急管理局、各街道)

**12. 公共资源交易和配置信息公开。**依托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持续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和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严格按照要素及时公开各类相关信息。围绕房屋征收安置补偿方案等事项，通过分配结果公示与存档备查相结合等方式，加强对小微权力运行的监督。（责任单位：区国资委、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区规划资源局、各街道）

**13. 投诉集中领域监管信息公开。**持续做好食品药品安全、学科类培训机构等领域的监管信息披露，加强典型案例通报和消费预警提示。探索单用途预付消费卡发卡单位信用监管信息公开。（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教育局、区商务委、各街道）

**14. 财政和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加大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力度，纳入预决算信息公开范围的预算金额在1000万以上的项目，均应公开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结果，持续推进区级财政政策和专项转移支付政策绩效目标公开试点。推进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及时做好政府债务限额、余额等情况公开。优化“财政资金直达基层”专栏，按财政部、市财政局相关要求发布直达资金管理情况。（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15. 审计整改结果公开。**推进被审计单位依法向社会公开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结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区审计局、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

**16. 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深入推进教育、卫生健康、生

态环境、公共交通等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披露，以信息公开助力监督管理的强化和公共服务的提升。（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建设管理委、区生态环境局）

### 三、全流程提升政策公开服务能级

#### （一）加强政策公开源头管理

17. **贯彻落实优化政策服务的工作办法。**根据市政府关于政策酝酿、制订、发布、解读、推送、回应、兑现、评价等政策服务全流程各环节的制度性要求，促进政策落地见效。（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18. **实施政策文件标签化管理。**参照政策文件标签目录，建立以需求侧为视角的政策文件标签体系。制文单位在政策出台时，按照标签目录明确政策文件的标签分类，为后续集成式发布和精准推送夯实基础。持续提高标签分类的全面性和精细化水平。（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中心、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

#### （二）推进政策集中发布

19. **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库建设。**高质量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正式版本，显著标识有效性或有效期。建立健全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时归集和动态更新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

20. **优化本区统一的主动公开公文库。**对区、街道主动公开公文实施集中归集，实现统一入口、分类展示、一键查询。根据市政府入库公文标准和分类体系，确保入库公文全量覆盖、要素齐

全、格式规范、分类准确。（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中心、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

**21. 开展跨层级、跨部门政策集成式发布试点。**选取部分市民企业关注度高、办事需求大、政策文件体量大的领域开展跨层级、跨部门的政策集成式发布试点工作，着力解决政策分散、查找难、适用难等问题。（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中心、区发展改革委、区科委、区商务委、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等试点部门）

### （三）优化政策解读

**22. 高质量开展政策解读。**坚持政策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三同步”要求，“应解读、尽解读”。解读材料应聚焦核心概念、关键词、适用范围、办事指引、操作方法、执行口径、惠民利企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实质性内容，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清晰提供政策落地的指引，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全面准确传递政策意图。（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

**23. 做好政策预解读和跟踪解读。**对公开征集意见的政策草案同步开展解读，讲明讲透政策初衷和内涵，更好引导公众发表意见。政策出台后针对市民企业咨询集中的问题和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开展动态跟踪解读。（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

**24. 探索政社合作、多元参与的政策解读和辅导机制。**按照政



策解读工作指南，明确不同类型文件的解读要素和技术规范。上线政策解读评价功能，评选全区政策解读优秀案例。（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中心、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

打造“政策公开讲”品牌，强化惠民利企政策辅导培训，制文单位要通过制作辅导课件等可复用形式，加强对政策申请和适用标准、办理流程等内容的针对性辅导。积极引入专家学者、新闻媒体、行业协会、产业园区等社会力量和组织参与政策解读、辅导和宣传，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健全与企业的机制化沟通渠道，通过新闻发布会和分行业、分地域的政策沟通会等形式，宣讲国家和本市重要市场准入政策、行业优惠政策等，加强涉外重要政策外文版供给和宣讲，推动构建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

**25. 探索政策“阅办联动”机制。**打通政策公开平台和政务服务平台，对政策文件中包含“一网通办”办事事项的，在标题页和相关内容页增设“办”字图标，可直接点击跳转到办事页面，实现“阅后即办”。（责任单位：区大数据中心、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

#### （四）强化政策咨询服务

**26. 加强政策留言板建设。**在政策发布页面统一规范设置政策留言板，方便社会公众进行线上咨询。制文单位要加强对留言板的动态维护，及时回应和解答相关问题。对咨询量较大的问题形成常见问题解答清单，在同一页面发布，方便市民企业查询。（责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中心、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

**27. 加大政策咨询窗口建设力度。**提高政务服务中心、社区事务受理中心等窗口咨询服务水平，更好解答生育、上学、就业、创业、养老、医疗等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责任单位：区大数据中心、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

**28. 推动政策知识库共建共用。**对与市民企业密切相关的政策文件，制文单位应当提炼常见问题问答，向“一网通办”总门户、政务服务中心、社区事务受理中心等咨询窗口推送；各咨询窗口对超出知识库范围的集中咨询问题，及时反馈制文单位，通过前后台互动不断丰富和精准政策咨询知识库内容。政策咨询知识库与其他各类政务知识库实行共建、共享、共用。（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

#### （五）扩大政策精准推送覆盖面

**29. 做好重要政策“两页”推送工作。**继续依托“一网通办”个人主页、企业专属网页开展重要政策及其解读和问答的线上精准推送。持续优化“两页”推送中台系统功能。结合“千人（企）千面”和多行业“一业一档”建设，不断完善群体画像，持续提升推送范围的准确性和推送内容的可用性，探索主题政策订阅推送等增值服务。（责任单位：区大数据中心、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

**30. 打造“政府+”政策推送“接力”机制。**建立健全与行业协会、产业园区等常态化协作机制。制文单位出台相关政策时，

根据政策的适用范围，通过信息系统主动推送给相关协会和产业园区，由相关协会和产业园区根据行业和园区内企业的实际需求，跑好政策推送的“最后一公里”。（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科委、区投资促进办、区大数据中心、各街道）

#### **四、多渠道深化政民互动和公众参与**

##### **（一）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

**31. 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听取意见制度。**制定涉企政策应当听取相关企业和行业协会意见，意见听取和采纳情况作为上会讨论的前置条件。探索建立市民企业参与政策制定机制，通过调研座谈、问卷调查、大数据分析等方式，开展政策需求征集工作。

（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

**32. 扎实推进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管理。**决策单位根据年度重点工作编制本单位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于 3 月 31 日前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

**33. 规范开展意见征集和反馈。**鼓励通过公开征集意见的方式对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内事项开展公众参与工作。决策出台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详细公开意见的收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通过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民意调查等其他公众参与方式征求意见的情况一并公开。（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

**34. 提高重大行政决策公开集成度。**以项目目录超链接等方式

集成公开决策草案全文、起草说明、草案解读、公众意见建议收集和采纳情况、公众代表列席决策会议情况、决策结果等信息，视情公开重大决策风险评估、专家论证、效果评估等信息。（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

**35. 继续推进公众代表列席政府决策会议。**区政府年内邀请公众代表列席区政府决策会议不少于4次，各部门年内邀请公众代表列席本单位决策会议不少于2次。优化代表遴选方式，推动更多市民代表、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代表参与列席活动。（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

## （二）持续优化政民互动主渠道建设

**36. 抓好政民互动渠道的统筹建设和协同推进。**做好热线电话、12345市民服务热线平台、领导信箱、人民意见征集信箱、网上咨询等政民互动渠道的日常维护，强化结果分析应用。严格落实各渠道办理时限，规范做好留言选登。（责任单位：区城运中心、区信访办、区大数据中心、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

**37. 提升12345市民服务热线超大城市“总客服”服务品质。**区12345市民服务热线部门负责受理转派市12345市民服务热线工单，按照市热线办工作办理规定优化办理进度。（责任单位：区城运中心）

**38. 加强中国政府网转办留言办理质量管理。**全面落实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办理中国政府网转办留言工作的各项要求，压实承办单位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办理时限和回复质量。（责任单位：区

城运中心、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

**39. 强化政务征询平台统一建设。**依托全区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立统一的区级政务征询平台，实现决策草案意见征集、人民意见征集、民意调查、实项目征集、政府开放活动主题征集等政务工作听取社会公众意见的一口归集，提高公众参与的集中显示度。（责任单位：区大数据中心、区信访办、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

### （三）高水平办好政府开放活动

**40. 持续扩大政府开放活动影响力。**继续打响“政府开放月”品牌，每年8月集中组织开展以公共管理机构、公共服务场所为主体，以民心工程、实项目等为主要内容的线下开放活动。鼓励以公开征集意见的方式确定活动主题和场次。活动期间安排答疑、座谈、活动体验、问卷调查等环节，加强与参与公众的互动。结合各街道、各部门重点工作，围绕社会公众广泛关注的领域，推动政府开放活动常态化。（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

## 五、高标准夯实公开工作基础

### （一）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

**41. 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严格执行公文起草部门（机构）提出意见、政务公开部门（机构）审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签的公开属性认定流程。（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

**42. 加强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在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同时，加强对拟公开政府信息的保密审查，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原则，严防泄密和相关风险。加强对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的保护。（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

**43. 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公开内容仅涉及部分特定对象的，实行定点、定向公开。把握好政策发布的时度效，合理引导社会和市场预期。（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

## （二）提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水平

**44. 完善和动态更新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实现标准目录与业务系统、网站主动公开目录的直接融合应用，强化标准化成果运用，加快开发市民企业喜闻乐见的公开产品。（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

**45. 巩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成果。**做好国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领域信息更新，确保基层群众关心的各类信息公开到位。根据基层群众信息获取习惯，加强电话解答、现场解答等政策咨询渠道建设。持续抓好本区居务公开基本目录落地，推动政务公开与居务公开的协调联动。（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各街道）

## （三）优化平台渠道建设

**46. 加强内容审核和安全保障。**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强化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集约化平台的安全防护和应急

保障，做好日常巡查与维护，确保政府网站和各类政务新媒体的安全平稳运行。（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中心、区委网信办、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

**47. 强化内容建设和形式创新。**规范政府网站各公开栏目内容保障，明确责任主体和供稿主体，理顺信息发布机制，科学分类发布相关信息。持续优化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政策服务功能，推动信息数据共享应用，增强协同效应。（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中心、区融媒体中心、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

**48. 整合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统一建设标准，按照“去重互补”原则，对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实施整合。加强内容衔接，确保其他平台与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数据同源、更新同步。（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中心、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

**49. 高质量办好政府公报。**切实发挥政府公报权威标准文本的作用，高标准做好编撰和赠阅工作。同步办好政府公报电子版，完善政府公报数据库。丰富政府公报内容，将重要政策解读材料和部门重要文件纳入选编范围。（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50. 务实推进政务公开专区建设。**继续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现场查阅、集中受理等基础服务，做强现场解读、政策咨询等功能，实现线下公开和办事的顺畅对接。（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

（四）提升依申请办理质效

**51. 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办理流程。**依托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平台完善依申请件全量管理，确保接收、登记、答复、邮寄、办结归档等关键节点全程留痕、可追溯。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报备管理。（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

**52. 抓好业务统筹和“以案促改”。**定期组织依申请办理工作业务交流，分析典型案例，研究疑难、新型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的办理工作，形成合法、规范、统一的答复口径。注重发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的提示、警示作用，以案促改，督促和指导相关单位举一反三，采取切实措施有效降低纠错率、败诉率。（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

**53. 注重办理过程中的沟通协调与疏导。**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充分了解申请人诉求。做好依申请办理中的便民解答、指引和服务，推动公民和法人合理诉求、矛盾纠纷的实质性解决。（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

## **六、工作指导监督和保障**

### **（一）加强组织领导**

**54. 抓好工作谋划和统筹协调。**更好发挥各级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作用，研究解决政务公开重大问题。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要配齐配强工作力量，保障工作经费，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专题听取1次工作汇报。各单位政务公开责任科室要牵头协调各业务科室认真落实政务公开工作任务。（责任单



位：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

## （二）强化指导培训

**55. 压实政务公开主管部门责任。**政务公开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工作指导力度，推动工作重心下沉，帮助基层单位解决实际问题。（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56. 加强工作推进和交流。**适时召开专项工作推进会，抓好集成式发布试点、公文库建设、政策公开服务等重点专项工作过程推进。加大对各部门、各街道经验做法的宣传，推广一批优秀案例和成果。（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57. 加大业务培训力度。**高质量办好全区政务公开工作培训，有效提升政务公开队伍业务能力和水平。根据实际需要，综合采用上门辅导、案例剖析、操作指南、岗前培训等方式，强化培训针对性。继续抓好领导干部和新进公务人员的政务公开通识培训。（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 （三）加大激励考核

**58. 评比表扬先进。**开展全区政务公开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比表扬，对政务公开工作推动有力、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59. 突出考核重点。**根据年度重点工作，以评价实际工作效果为导向，优化全区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评估指标体系，加大重点专项工作考核权重，提高考核区分度。（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 （四）优化外部支撑和监督

**60. 开展第三方评估。**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围绕政策解读、主动公开公文库建设等重点专项开展独立评估。（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五）狠抓工作落实**

**61. 抓好任务分解。**结合各单位工作特点，做好本工作要点的任务分解，明确责任单位和时限，于4月底前报区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责任单位：各部门、各街道）

**62. 加强跟踪检查。**加强日常检查和跟踪督查，视情开展工作情况通报，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本工作要点的落实情况纳入各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各部门、各街道）

---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法院、区检察院、  
区各人民团体。

---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4日印发

---